

陈学峰 著

和谐社会与执政党的建设

HEXIE SHEHUI YU
ZHIZHENG DANG DE
JIAN SHE



人民出版社

和谐社会与执政党的建设

陈学峰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王世勇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程凤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和谐社会与执政党的建设/陈学峰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7

ISBN 7-01-005686-2

I. 和… II. 陈… III. 中国共产党-党的建设-研究

IV. D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74065 号

和谐社会与执政党的建设

HEXIE SHEHUI YU ZHIZHENGDANG DE JIANSHE

陈学峰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6.875

字数:155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01-005686-2 定价:16.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目 录

绪论 社会和谐与否是执政党执政合法性的关键指标	(1)
第一章 执政党自身建设要始终与社会的发展保持同步 ..	(32)
一、政党从来就是引导社会发展的政治力量	(33)
二、执政党必须高度关注社会发展和正确解决社会 问题	(39)
三、政党自身建设不仅要虑及自身特点,也要虑及 社会的要求	(44)
四、执政党必须加强自身建设,特别是执政能力建设 ..	(50)
第二章 执政党要致力于整合社会利益、促进社会和谐	(55)
一、市场经济与当代中国社会的阶层分化	(56)
二、执政党的使命就是要大力促进社会团结和利益 整合	(61)
三、执政党整合社会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的基本 原则	(66)
四、执政党整合社会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的领域和 方法	(71)

第三章 强化思想政治建设,引领和塑造社会和谐氛围····· (77)

- 一、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时俱进,不断创新····· (77)
- 二、必须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重视党的先进性建设····· (86)
- 三、必须用科学发展观来武装自己和指导实践····· (98)

**第四章 加强党员干部队伍建设,铸就构建和谐社会的
主力军····· (107)**

- 一、吸收社会各方面的优秀分子,巩固、扩大党的社会基础····· (108)
- 二、建设政治过硬、综合素质高、勤政亲民的干部队伍····· (118)
- 三、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提高党的社会影响力····· (130)

**第五章 注重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强化和谐社会建设的
最前沿····· (142)**

- 一、基层党员干部是和谐社会建设直接依赖的力量··· (143)
- 二、努力加强基层组织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50)
- 三、进一步加强党的社区工作,密切党群关系····· (159)

**第六章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努力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 (171)**

- 一、领导和推动和谐社会建设需要执政党较强的
执政能力····· (172)
- 二、和谐社会建设对执政党执政能力建设提出的
要求····· (180)

三、在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过程中加强党的 执政能力建设	(190)
结语 和谐的社会先进的党	(200)
主要参考文献	(210)

绪论 社会和谐与否是执政党 执政合法性的关键指标

社会和谐是社会主义的应有之义,作为当今世界上最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中国共产党能否引领中国人民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举世瞩目的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这一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答案将决定中国社会发展的前景,并成为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关键指标。

一、和谐社会与执政合法性的意蕴

和谐本意是指不同性质的事物之间能够相互协调、促进和配合,而不是彼此冲突和破坏。从古希腊一直到黑格尔都阐述过相对的、不同质的东西产生和谐,而不是“相同的东西产生和谐”^①。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阐释了“对立和谐”的思想,孔子提出“君子和而不同”^②,都揭示了和谐的本质内涵。社会是个总体性概念,一般是指人类所有关系的总和。因此,和谐与社会这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教研室:《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 1961 年版,第 19 页。

② 《论语·子路》。

两个概念存在着某种共同的特征,那就是它们都具有整体性和包容性。中国古代的先哲们着眼于“心平德和”的伦理思考,得出了思想和谐才能使品德行为和谐,从而促进事物全面和谐的规律性认识。这一认识强调了主观能动作用对于实现和谐所具有的重要作用,揭示了和谐是人的思想协调和主观努力的结果,为当代中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实践提供了积极的借鉴。

关于和谐社会,马克思主义理论经典中也早有论述。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科学社会主义的题中应有之义,也是马克思主义的一项基本原则,是马克思主义者毕生追求的理想目标。马克思在1848年的《共产党宣言》中认为,空想社会主义的重要价值与积极意义在于“提倡社会和谐”。马克思对人、社会、自然界之间的关系做出了总结性的论断:“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①人与自然、个人与社会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以及由此而带来的人与人之间矛盾的真正解决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真正内涵,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崇高理论境界。

构建和谐社会,解决社会冲突、对立和矛盾,推动社会全面发展,是马克思毕生追求的远大理想。马克思所阐释的和谐是具体社会的和谐。

首先,马克思认为和谐不是绝对抽象的社会平等。他认为,“有机社会的基础是普遍的平等,它通过个人和普遍之间的对立发展为自由的和谐,发展为单个幸福和普遍幸福的统一,发展为社会的公共的和谐”。^②在马克思看来,和谐不是抽象的平等、绝对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人民出版社1965年版,第83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569页。

的公平,而是具体历史条件下的差异性互补、多样性共存。其次,马克思认为和谐社会不是没有矛盾和问题的,追求和谐并不是要掩盖社会矛盾。在马克思看来,构建和谐社会的真实路径是:正视现实中存在的矛盾问题,反思社会不和谐性的根源,并在实践中加以变革;社会发展中的不和谐性,不能通过掩盖,而只能通过人的实践加以改变。再次,马克思认为构建和谐社会,要以现实条件为基础,而不能单纯从主观愿望出发。社会发展是个自然历史过程,“所以人类始终只提出自己能够解决的任务,因为只要仔细考察就可以发现,任务本身只有在解决它的物质条件已经存在或者至少是在生成过程中的时候,才会产生”。^①

不难看出,马克思所谓的“和谐”是动态的和谐、发展的可持续。动态的和谐使人心情舒畅,发展的可持续能够调动社会上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

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践中,中国共产党人在继承中国古代贤人及马克思主义关于和谐社会的思想基础上,将实现社会和谐的理想追求浓缩地概括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奋斗目标,在党的十六大上提出了实现全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将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明确规定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构建和谐社会这一理念的提出,既是对我国古代传统文化精髓的继承,又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在当代的理论新境界,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贡献。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这个社会首先应该是社会主义性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3页。

的,也就是要体现消灭剥削和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本质特征。和谐社会是具体的、历史的。随着社会历史的变迁和发展,和谐社会的内涵也会不断发生变化。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贞观之治、开元盛世和康乾盛世,那时候社会安定繁荣,君主励精图治,人民安居乐业,我们可以说那时的社会是和谐社会,但那是封建时代的和谐社会,是在“君君、尊尊、亲亲”三纲五常封建礼教约束下的顺从,是封建专制集权下的相对稳定,社会矛盾暂时还不突出、不尖锐,但是这种表面的和谐本身已经孕育了更大的不和谐。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和谐社会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社会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被植入了和谐社会的概念本身。

胡锦涛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将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概括为六个基本特征,即“民主法制、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也就是构建一个人与人、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国家。概括起来,和谐社会应该包括下面四个方面的要素。首先,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当是经济与社会和谐发展。其次,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再次,和谐社会要求人与人和谐相处。最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求人与社会和谐发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中国共产党在新时期执政所面临的历史任务,能否完成这一历史使命,关系到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问题。

执政党的“合法性”是国外政治学普遍使用的一个基本概念,指的不是法学意义上的符合法律规范或法律原则,而是政治上有有效统治的必要基础。亚里士多德指出:“一种政体如果要达到长

治久安的目的,必须使全邦各部分的人民都能够参加并且抱着让它存在和延续的意愿。”^①也就是说,合法性是指大多数社会成员对政治统治所普遍达成的共识基础上的认同和自愿接受。合法性是说明执政党执政能力最核心的要素,也是一个政党稳固执政的重要因素,同时还是人们对一个政党有效执政的评价。合法性不仅仅体现为执政党从国家和社会中所获得的支持程度,而且体现为执政党领导与执政本身的合理性、权力的合法性和治理的有效性。

执政的合法性本身包括哪些必要的因素呢?我们知道“合法性的基础是同意”^②。德国政治社会学家马克思·韦伯把这种同意的基础分为三种类型:历史的或传统的权威型、个人魅力型和法理型,并进一步指出:“一切经验表明,没有任何统治自愿地满足于仅仅以情绪的动机,或者仅仅以价值合乎理性的动机,作为其继续存在的机会,毋宁说,任何统治都企图唤起并维护它的‘合法性’的信仰。”^③在这里,他指出了精神信仰对合法性的重要作用。

马克思则在此基础上看到了合法性基础中的经济因素,他指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不过是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在观念上的表现”。^④也就是说,合法性最深厚的基础在于政府能“保证经济的增长和充分的就业,提供安全保障以抵御外敌入侵和内部骚乱,公平对待所有人”。^⑤对每个政权来说,其政绩如不能满足大多数社会成员的利益要求,他的统治就有可能面临合法性危机。

①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88 页。

② 迈克尔·罗斯金:《政治科学》,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 页。

③ 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23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98 页。

⑤ 迈克尔·罗斯金:《政治科学》,华夏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6 页。

亨廷顿在研究后发展国家执政党的执政地位时,曾经指出,由于这些国家的执政党在经济发展方面取得了比较快的发展,使得它的社会基础非常广泛。也就是说,政绩能够增强执政党的合法性。

由此看来,执政合法性是建立在同意的基础上,而这种合法性能否持续则取决于政权建立后的先进意识形态、政府绩效和社会正义等合法性资源的多寡。

从人类政治发展的历史过程来看,执政合法性不是一成不变的,总是受到具体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是与特定阶段的政治文明相适应的。在不同社会生态环境下,政党执政地位的合法性基础与获得方式是不断发展和转换的。

在现阶段,中国共产党已经从传统意义的革命党转变为现代意义上的执政党,社会发展也已经从通过革命取得民族独立和人民解放转变为通过建设实现民族富强和社会现代化。随着我国体制改革的深化,社会利益格局呈现多元化的趋势,社会阶层分化剧烈,利益群体规模越来越大,社会阶层之间的利益矛盾也呈上升趋势。

社会生态环境的这种变化向中国共产党执政的合法性提出了挑战。是否能够持续拥有执政合法性直接关系到国家政治体系能否保持长治久安,面对这种情况,中国共产党正积极对自己的执政方式和执政纲领等进行改革,丰富执政资源,增强执政的合法性基础。构建和谐社会的理念是中国共产党面对新世纪、新问题、新挑战,为巩固执政基础,继续获得执政合法性所作出的理智的选择。

二、社会和谐是执政党不可推卸的政治责任

1949 年之前,中国共产党就将实现民族独立、国家富强作为

政党的政治责任。通过长期的武装斗争,终于实现了民族独立,建立了新中国,共产党也由革命党转变为执政党。党的地位虽然发生了变化,但是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政治责任没有变。

新中国成立以后,中国共产党就一直把实现国家富强作为孜孜以求的政治目标。以毛泽东为核心的第一代中央领导集体通过借鉴苏联社会主义建设模式,走出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尽管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以及后来的“文化大革命”在客观上带来了严重的后果,但是毛泽东提出的“努力把党内党外、国内国外的一切积极的因素,直接、间接的积极因素,全部调动起来,把我国建设成为一个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①的思想对于后世仍然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它是毛泽东对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资源探索的重要成果,也是共产党实现执政目标的动力所在。

可以说,党的第一代领导人是通过武装斗争取得政权的,因此“武装斗争的胜利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最根本的合法性基础。”^②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执政合法性体现在解放前人民群众对“打江山,坐江山”的认同,对新的意识形态的期望以及共产党长期积累的巨大的组织资源上,而且主要依赖民众对意识形态的信仰,并越来越与毛泽东的个人魅力相联系,客观上忽视了执政的经济绩效,没有满足民众物质文化生活的需要。到毛泽东逝世以后,人们从对毛泽东的狂热崇拜中惊醒,人民需要幸福的生活,需要安定的社会环境,在此情形下,以极“左”意识形态信仰为标志的合法性

① 《毛泽东文集》第7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

② 毛寿龙:《政治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88页。

资源急剧流失,人心浮动,共产党的执政基础开始动摇。

此时,如果执政党不能够开拓新的合法性资源,仍然依靠回顾历史,强化意识形态功能来获得民众的认同和支持,那么这种执政基础将是岌岌可危的,更不要说实现国家富强,使人民安居乐业了。因此探索执政合法性资源成为中国共产党维护执政地位,实现政治责任的重要前提。

1978年12月,十一届三中全会在北京举行,中国共产党果断放弃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作出了把党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的战略决策,也形成了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邓小平同志清醒地意识到只有尽快满足人民群众在经历多年“文革”的极“左”灾难之后对提高生活水平、迅速发展经济的强烈愿望,才能真正巩固社会主义制度,才能实现国家的真正富强,共产党才能继续得到人民的真正拥护。因此,这一时期,中国共产党对合法性资源的运用由侧重建立对意识形态的信仰,转变到侧重执政党的经济绩效上来。

邓小平将经济问题与国家稳定联系起来,他指出:“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问题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①他明确提出要通过经济发展的有效性来重新获取执政党的政治合法性。实践证明,邓小平同志改革开放的伟大壮举极大地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是重塑党的执政合法性基础的理智选择。经济的持续、稳定、高速增长,不仅迅速挽回了由于“文革”的巨大历史灾难给共产党带来的执政合法性危机,而且使它经受了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国内外严峻的政治局势的考验。

在20世纪八九十年代,我国民众对“改革开放”、“发展是硬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195页。

道理”和“实行市场经济”等政党政策存在普遍认同,我党也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但是经济上取得的成就并不能使执政党永远拥有执政合法性,因为任何政府都不可能保证经济会持续增长,经济的发展除了有周期规律以外,还受到各种社会因素的影响。经济增长一旦停滞,执政合法性就会面临危机。而且经济的发展并不必然带来政治的稳定。比如,中国目前正处在由传统农业型社会向现代工业型社会的转型过程中,经济发展了,人民生活改善了,但是各种社会问题也接踵而来,如“三农”问题、社会稳定问题、贫困问题、腐败问题等。正如亨廷顿所言,“现代性产生稳定,但现代化却会引起不稳定。”^①这种不稳定主要是由社会和经济上的不公带来的。这种社会不公平如果得不到妥善解决,将会极大的危及到执政党的统治基础。

因此,在邓小平之后,摆在共产党面前的重要工作和紧迫课题就是维护社会公平,激发社会活力,化解社会矛盾,保障社会稳定。中国共产党在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上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理念,正是共产党根据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根据新世纪新阶段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和我国社会出现的新趋势新特点,从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局面出发提出的重大历史任务,它体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反映了国家政治生活主题的变化和党的执政理念的升华。

构建和谐社会,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

① 塞缪尔·亨廷顿:《变革社会中的政治秩序》,华夏出版社1988年版,第41页。

现代化建设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也是共产党在新时期获取执政合法性的重要来源。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社会分层日益复杂化,涌现出一些新的社会阶层,这些不同的阶级、阶层和集团存在着不同的利益追求和政治诉求,甚至有的存在着矛盾和冲突。这些社会矛盾错综复杂,主要表现在:干群矛盾,劳资矛盾,贫富矛盾,城乡矛盾,区域矛盾等方面。作为市场机制重要组成部分的竞争机制,是一把双刃剑,不但带来了经济总量的增长,同时也使贫富差距拉大,强者更强、弱者更弱。单纯追求经济增长已经开始转变为对自然、环境、道德、文化的破坏,部分丑恶现象开始显现。这些问题的出现,说明经济总量的增加并不必然实现个人经济利益和社会利益分配的公平。

经济现代化导致社会利益分化是不可避免的历史过程,而且,一定范围内的社会阶层的分化和流动,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但是社会阶层的流动分化不应以损失多数人的利益为代价,否则社会极易出现不稳定。目前,我国出现的众多社会问题主要是由利益分化加剧,利益阶层分布不均衡导致。古希腊哲学家亚里斯多德说过,任何情况下的内乱,不管目的如何,都源于不平等。因此,世界大多数政党在获取国家政权之后,总是把控制社会分配的差距,使社会各阶层的利益在合理的范围内流动作为必须履行的职责之一,以此缩小贫富差别和促使利益相对公平分配,进而达到协调社会利益关系,消除或削弱社会矛盾和冲突的目的。

时代在变,社会在变,共产党执政的现实环境也发生了变化,总是依靠马克思主义意识形态的先进性和实行经济改革取得的巨大成就来维持执政地位,已经不能适应来自现实的挑战。随着经

济、政治、文化的发展变迁,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意识越来越强,而现实中执政党执政的正义性、有效性,“本质上依赖于如何分配基本的权利义务,依赖于在社会的不同阶层中存在着的经济机会和社会条件。”^①邓小平时期,共产党执政倚重经济绩效,在“三个有利于”思想指导下,通过“先富带动后富”,提高经济总量,走的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道路。但是随着经济水平的提高,人们开始更多地关注社会公平和正义,社会的和谐发展越来越成为备受关注的问题。此时,人们往往把政党能否建立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拓展社会各阶层进言献策的渠道,有效化解社会矛盾作为衡量政党执政是否合法的重要标志。我们党要长期执政,必须适应我国经济和社会结构深刻变化的新情况,把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放到突出位置,注重激发社会活力,整合社会利益,使社会各阶层和谐共处,共同维护社会稳定,促进我国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这是巩固党执政的社会基础、实现党执政的历史任务的必然要求。

构建和谐社会不仅是当前中国共产党解决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均衡发展的最好途径,而且是世界上包括中国在内的所有国家、民族的人民不懈追求的社会理想。这种理想设定对于人类社会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它倾注了古今中外人们对社会的期望和对未来的憧憬。中国古代就有无数文人抒发了对“政通人和”、“亲仁善邻”、“内和外睦”的和谐社会生活的向往,也有许多文献记载了对“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和美社会景象的赞美。在西方,近代思想家傅立叶把他的理想社会制度称做“和谐制度”,欧文把他在美国的共产主义实验称作“新和谐公社”,魏特林

① 罗尔斯:《正义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第7页。